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
15樓

承辦人：王淳

電話：02-23668058

電子信箱：wangchw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2B11888_1_02162724199.pdf、1082B11888_2_02162724199.pdf、
1082B11888_3_0216272419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
要點」（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）部分條文總說明及部
分條文，暨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
（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）第3條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
10803399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，爰修正上開董事會應遵
循事項要點第4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、第
27條，相關部分條文之完成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
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31日前
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，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
者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
任員工或經理人。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，
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。

(二)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，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。但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，得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。

(三)另本中心前次修訂有關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(本要點第18條)，應自109年起每年辦理，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，請上櫃公司確實辦理。

三、配合前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，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為相應修正。

四、另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務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公告辦理。

五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